

懷念恩師麥克杜格教授 —政策科學派開山祖師

■陳隆志／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梅爾·史密斯·麥克杜格（Myres Smith McDougal），世界國際法的泰斗，於今年五月七日逝世，享年九十二歲。麥克杜格與哈洛德·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是政策科學派（又稱耶魯或新港法學派）的共同開山祖師。麥克杜格的桃李滿全球，有二位是美國總統（福特及柯林頓），另外一位是以前西德的總統（卡爾·卡斯頓）。國際法院現任的十五位法官有三位是他的學生（包括先後曾任副院長的 Shigeru Oda 與 Stephen Schwebel，以及 Rosalyn Higgins）。

麥克杜格於1906年11月23日出生於美國密西西比州的柏頓（BURTON）。在該州 BOONEVILLE 高中第一名畢業。1922年進入密西西比大學，專攻西方的古典文化。大學四年時，就開始講授拉丁文及希臘文。同時，也是該大學學生新聞的總編輯。在密大，麥氏先後獲得文學士、文學碩士及法學士等學位。在他二十歲時，獲得非常有名的羅德獎學金（RHODES SCHOLARSHIP），赴英國牛津大學留學。

在牛津大學留學的三年，麥氏拜霍茲渥斯教授（大名鼎鼎的法律歷史學家）為師，也受教於國際法名師 James L.

Brierly。他畢業時，獲得雙科第一，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成就榮譽。

在牛津大學獲得二個學位（B. A. 及 B. C. L.）之後，麥氏到耶魯法學院研究所，於1931年榮獲法學博士學位（J. S. D.）。之後，乃赴伊利諾大學任教。於1934年應母校之邀回耶魯法學院任教。1935年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當客座教授時，麥克杜格與拉斯威爾結識，兩人成為畢生好友，而且是學術智力工作的伙伴。麥氏是國際法的泰斗，拉氏是社會科學的泰斗，英雄識英雄，惺惺相惜，他們畢生的合作結晶就是共同開創政策科學學派，也稱為耶魯或新港法學派。其應用雖然在國際法方面較為有名，但是其研究方法可應用於法律及其他社會科學問題的研究。麥克杜格及拉斯威爾二位大師的合作，不但在美國，且在全世界學術史上算是非常傑出難得的典範。

當麥氏回到耶魯執教時，他講授的科目是財產法。第二次大戰時，他在美國聯邦政府服務，擔任有關租借法案運作的法律及其他問題。大戰之後，他回耶魯執教時，他的講授科目為法理學及國際法。同時，他也獻身要改革法學教育。他擔任法學研究所所長長達二十五年之久。當時，正是美國在世界的全盛時期，很多研究生

來自世界各地。(筆者也是這一批青年學子之一員。)除教學、指導學生、充實法學研究所的內容之外，麥氏傾力從事研究寫作出版的巨大工作，用政策科學研究思考國際法問題的解決。於1960年代，先後出版國際法論文集(1960)、國際戰爭法(1961)、國際海洋法(1962)、國際太空法(1963)、及國際條約的解釋(1967)。之後，於1980年，出版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筆者是合著的人)。1992年，麥氏與拉氏多年精心合作的巨著問世--自由社會的法理學：法律、科學及政策之研究(Jurisprudence for a Free Society : Studies in Law, Science and Policy)。

麥克(Mac)是一個偉大的學者、教師及朋友。當他參加一個社團組織時，他都非常積極及有影響力。他先後擔任美國國際法學會會長及美國法學院聯合會會長。他也是政策科學中心的理事長。對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麥克並不迴避。他對問題的熱心並不影響其作學問的嚴謹態度。他的著作以宏觀精闢、創見、周詳著名。不但是學術上的成就，他的人格做人得到非常的敬重。他是一位非常大智精明的學者，而且具有美國南方人的紳士作風。為人豪爽、好客、通情達理、重情義、富有人情味及幽默感。他言行一致。他的法理學以人性尊嚴為中心，而其言行做人正是實踐人性尊嚴的典範。

耶魯法學院於今年10月4日(星期日)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追思儀式，由法學院院長Anthony Kronman主持，由幾位分別與麥克合著的高足發言追思，包括 Michael Reisman, Andy Willard, Luther McDougal, IV, Florentino Feliciano,, Rosalyn Higgins

(國際法院法官)以及筆者。以下是筆者在追悼會頌詞的漢譯文：

【懷念恩師梅爾·麥克杜格教授】

朋友、各位女士先生：

午安。我是陳隆志，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也是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創辦人，該基金會是以促進台灣及世界人性尊嚴價值為宗旨的政策智庫。

「隆志，我們一齊走了很遙遠的路途。」這是麥克(Mac)最後對我說的話，那是今年三月，我適由台灣去美國，去探訪他，在其床邊握著他的手。是的，麥克，自從1960年，我還是一個年輕的法學院畢業生在台灣遇見您之後，我們的確作伙走了很遠的旅途。在過去三十八年，由台灣到美國，到耶魯，到紐約法學院，以及其他各所在，梅爾·麥克杜格教授是一位偉大的導師、教師及君師。

首先，麥克是一位非常好的個人及家庭朋友。1967年當牽手千壽與我結婚時，麥克及拉斯威爾特別為我們在新港綠野俱樂部舉行一個結婚慶祝酒會。當時，麥克並祝福我們「在追求公共及公民秩序的過程中，同成共享最高度的情愛及其他價值」。我也感到很驕傲在我的家庭有一個麥克杜格，Eleanor McDougal Chen，麥克的義女，她對她的中間名感到光榮。在過去的美好日子，每逢聖誕節日，我們全家會到麥府拜年節，這些拜訪是陳家最快樂的時刻之一。麥克，師母及約翰令人賓至如歸。家人及我將會時時懷念麥克。

我一個真大的光榮是麥克與哈洛德、拉斯威爾邀請我合著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一書。因為我是他們的學生，又與哈洛德合著台灣、中國與聯合國一書，對他們的政策科學研究方法相當熟悉，此研究法的別

名是耶魯或新港國際法學派。與他們共同撰寫人權的書是我學術職業生涯重要的一環。這個經驗影響了我的一生。

我將簡明敘述約三十年前我們開始撰寫此書時的情景：梅爾麥克杜格如何構思這個計畫、其研究目的、所運用的研究方法以及本書對後來學術研究及國際保護人權所造成的影響。

當我們開始審察這個領域時，對當時既存的人權著作所展示的明顯缺點感到驚訝。麥克（Mac）以「純粹智力的混亂」加以形容。人權的概念時常模糊，或者將人權視為當然而不加以討論。很少努力去刻畫人權總體的全貌，而對特定權利的詳細內容也很少討論。部份作品充斥軼聞及情緒性的字眼。這些大量且令人困惑的著作之主要焦點，是所謂執行的問題。然而，就算是執行本身，其解決途徑的範疇也是相當偏頗與零碎。大多對改善人權實施執行的建議只限於孤單的規則與程序。它們忽略影響規則與程序變遷的重要因素—權威性決策及實效權力的過程。此外，顯然欠缺能運用所有相關的智力技能，以解決問題的系統方法。最後，人權這個主題特別具有挑戰性，因為多文化機制與世界深厚的哲學、宗教、政治的分歧差異。

面對這個挑戰，麥克杜格要建立一套完整探討問題的智力架構，而此種架構根本無法用傳統式隨便集合題目或軼事式、情緒性的方法來達成。他要對人性尊嚴的目標作系統性、哲學化的重新考慮。他要對價值的保護及落實的實際要求主張界定闡明人權。價值是人們所喜愛珍惜之事物。就實質意義來講，人權的內涵是所有價值--尊敬、權力、識慧、康適、財富、才技、情愛與公義--的塑造與分享。

就每個要求主張，麥克依他的習慣，都要闡明共同體的目標，審察過去決策與實踐的趨勢，分析相關的影響因素，預研未來發展的可能型態，以及探求並提出改善的建議。麥克很廣泛界定人權的概念；他強調所有人權的相互依賴性；對於每個主張要求，他系統的闡明共同體的優先政策；他設計內容與程序的原則，以解決保護與落實價值的衝突主張；他將執行措施與世界權威決策過程及全球實效的權力過程連結；他又強調國際法與國際政治的動態互動關係。

我有幸參與的那本著作，也就是麥克留給我們的遺產，是對國際人權法最有系統而學智嚴謹的力作。本書的前半部，如同上述，提供系統處理所有人權的通盤架構，而後半部則集中於「尊敬」這個價值的探討。

麥克相信尊敬是人權的核心價值。這個核心價值就是尊重「彼此參與其他價值過程的選擇自由」。因此，尊敬包括根植於每一個人的尊嚴與價值之選擇自由，積極與消極意義的平等，以及對貢獻公共利益的體認。以不同強度要求參與不同價值過程的主張，在保護及落實人權佔有中心地位。

依其宏觀視野及規畫，麥克本來希望能以八冊的巨著完成對人權的研究，於各冊中探討八項價值的每一項價值：尊敬、權力、識慧、康適、財富、才技、情愛與公義。他曾說：「但願我有八條命！」

麥克實踐他所傳授的。人權的書對麥克意義非凡，因為此書提供機會讓他發揮人性尊嚴的重要觀念，而人性尊嚴是他的信念，也是他自由社會法理學的中心思想。他日夜為此書忙碌，我們幾乎每日（包括

週末)都在他辦公室見面。有一段時間，他與我，彼此互稱為「奴隸的驅使者」。在寫完根除奴隸及類似行為一節之後，我們才停止這種感性的稱呼。麥克對研究充滿熱情，尤其是有關年齡歧視的主題。他堅信依年齡強制退休是極野蠻的事。「保障免受年齡歧視」一章便是他信念的有力見證。

今年，人類正在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五十年前，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引起當時的美國律師公會會長所領導的強力抵制。作為一個早期的人權鬥士，梅爾麥克杜格在耶魯法學期刊發表強有力的專題論文，以因應這個危機並捍衛世界人權宣言。而且，早在吉米卡特的人權外交之前，麥克便將國際人權保護這個科目引進法學院的課程中，並透過寫作與

演講，為國際人權保護在學術領域爭一席之地。

今日，人權已成為聯合國時代的骨幹：我們以一個政府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來評斷其合法性。同時，人權業--學術、運動及相關領域--已然繁盛。國家、國際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私人團體及個人皆在人權的保護及實踐上扮演重要角色。

耶魯前教務長Frank Turner教授，曾經問過我：「梅爾麥克杜格真的是自國際法的創始者Hugo Grotius以來最偉大的國際法學家嗎？」。不錯，他當之無愧。能夠與最偉大的國際法學家同工合作，是無上的光榮與特權，也是川流不息的靈感來源。現在與未來，麥克將永存世人心中。◎